<table>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茂名市粤迪星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茂名市粤迪星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td></tr>
<tr><td>项目地址</td><td colspan="5">茂名市茂南开发区大岭仔公路东侧原茂南区高山镇隔坑路段 11 区 18 号</td></tr>
<tr><td>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现有企业☐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技术引进☐</td></tr>
<tr><td>项目联系人</td><td colspan="5">萧繁宝　18000905108</td></tr>
<tr><td>公示信息类别</td><td colspan="5">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td></tr>
<tr><td>项目简介</td><td colspan="5">该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销售、维修、保修、含换机油、换电池等业务，检修保修汽车约 1000 辆/年。总人数 38 人，其中车间作业人员 7 人；实行白班工作时，每天 8 小时，每周 6 天</td></tr>
<tr><td>现场调查人员</td><td>林良盈、谢增春</td><td>调查时间</td><td>2026-09-04</td><td>陪同人</td><td>萧繁宝</td></tr>
<tr><td>检测人员</td><td>冯智巧、李富强</td><td>检测时间</td><td>2026-09-10~12</td><td>陪同人</td><td>萧繁宝</td></tr>
<tr><td colspan="6">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主要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臭氧、紫外线、电焊烟尘、二甲苯、乙酸丁酯、二丙酮醇、甲苯、乙苯、正丁醇、1,6-己二异氰酸酯、正己烷、苯乙烯、其他粉尘、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td></tr>
<tr><td colspan="6">评价结论与建议:
1）结论：该项目试运行期间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采取了职业病防护措施，取得较好的效果，职业病防护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在正常生产过程中，采取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因此，该项目能够满足验收条件。
2）建议:
（1）加强喷漆房、打磨房、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包括过滤系统的维护、密封件的维护、电气元器件的维护、传动件的维护、其他日常维护；定期检查打磨-除尘一体机的粉尘收集器，及时清理集尘袋，清理时注意做好防尘措施。
（2）车间地面清扫主要产生金属粉尘、橡胶粉尘、油污气溶胶、少量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部分场景含除锈砂尘、就刹车片粉尘。建议加强车间地面清扫，条件允许情况下地面优先洒水/专用油污清洗湿法清扫，禁止扫帚直接干扫、压缩空气吹尘，避免粉尘飞扬；油污地面使用高压低压水洗配合吸污设备；作业时开启全面通风（排风扇、车间大门），清扫作业尽量避开喷漆、调漆作业同时进行，防止多种有害物质叠加。
（3）今后及时组织员工开展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后的职业健康检查，严格按要求组织接害人员开展检查，针对复查人员、职业禁忌证、疑似职业病患者应严格按要求处理，应安排复查人员复查，将职业禁忌证调离原岗位，疑似职业病患者应提前职业病诊断；
（4）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9 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25）等有关规定完善上岗前、在岗期间及离岗职业健康检查，各岗位具体检查危害因素及项目见表 12.2-3，表 12.2-4。
（5）建议定期维护急救药箱、冲淋洗眼器、担架等应急救援设施。
（6）今后应至少每半年对现场设置的职业卫生警示标识检查一次，发现有破损、变形、变色、图形符号脱落、亮度老化等影响使用的问题时及时进行修整和更换，避免影响使用。
（7）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制定持续性、针对性的职业卫生教育培训计划，加强对员工职业病防护知识教育培训，职业培训内容包括职业卫生法律、法规与标准、职业卫生基本知识、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个人防护用品使用、发生事故应急救援等，培训对象包括新进员工、调岗员工、在职员工；结合本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针对性开展关于</td></tr>
</table>

噪声聋、高温中暑等职业健康教育培训，增强员工的职业病防护意识；加强对员工进行个人防护用品正确使用的培训，提高员工正确使用防护用品的意识。

（8）落实《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设置专职人员对生产设备、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和劳动者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测，并做好点检维修记录进行定期点检并记录，使其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9）按计划组织员工开展各项应急预案培训及演练，做好记录。

（10）完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和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11）做好委外作业管理，对于委外调漆作业人员与本单位员工应进行同等的职业卫生管理，包括个体防护用品、职业健康检查等。

（12）本次评价完成后登陆“广东省职业健康管理信息平台”（https://ohmp.gdpcc.com:10001/#/）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13）本次评价完成后在职业卫生公告栏处公布本次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14）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的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15）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规定：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检测、评价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修改意见

（1）完善职业卫生管理资料

（2）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

2）工作场所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整改意见

（1）补充进行职业病危害应急演练；

（2）补充设置冲淋洗眼装置；

（3）完善职业病危害警示标示；

（4）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

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修改后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确认。

专家组同意整改后通过该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